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訊息

序號	5	發言日期	112/03/23	發言時間	18:17:48
發言人	梁世詮	發言人職稱	行政管處協理	發言人電話	2717-4347*6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處分私募有價證券-AB VALUE BRIDGE VII, L.P.				
符合條款	第 24 款	事實發生日	112/03/23		
說明	<p>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AB VALUE BRIDGE VII, L.P. 私募有價證券</p> <p>2. 事實發生日：112/03/23</p> <p>3. 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無交易單位數量，無每單位價格。 交易總金額：預計 USD868 千元(約 NTD26,040 千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AB VALUE BRIDGE VII, L.P.；非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p> <p>7. 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p> <p>8. 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預計損失約 NTD29,409 千元(請詳其他敘明事項第 4 及第 5)。</p> <p>9.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雙方之有限合夥契約辦理。</p> <p>10.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董事會決議。</p> <p>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45,335,000.00</p> <p>12. 有價證券標的公司私募參考價格與每股交易金額差距達 20%以上：不適用</p> <p>13.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交易證券公允價值為 NTD45,335 千元，持股比例約 3.90%，未有權利受限之情形。</p> <p>14. 迄目前為止，私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私募有價證券投資佔公司最近期總資產比例：19.17% 私募有價證券投資佔公司最近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比例：34.82% 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216,734)千元</p> <p>15. 經理人及經紀費用：不適用</p> <p>16.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為降低匯率風險及提升整體投資效益，將投資金額移轉至 AB VALUE BRIDGE VII, L.P. 之平行投資標的-安新一號有限合夥(以新台幣計價)</p> <p>17.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p> <p>18.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p> <p>19. 董事會通過日期：1.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p> <p>20.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1. 民國 112 年 03 月 23 日</p> <p>21. 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不適用</p> <p>22.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不適用</p>				

23.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24.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25. 其他敘明事項:

1. 為降低匯率風險及提升整體投資效益，擬將投資於 AB VALUE BRIDGE VII, L.P. 之權益及義務(美元計價)，轉換至與 AB VALUE BRIDGE VII, L.P. 平行之有價證券-安新一號有限合夥(新台幣計價)。

2. 除採用之計價幣別由美元轉為新台幣外，安新一號之投資團隊、投資策略、營運計畫及重要契約架構與內容，皆與 AB VALUE BRIDGE VII, L.P. 雷同。

3. 轉換後本公司對 AB VALUE BRIDGE VII, L.P. 之義務(如承諾投資金額及支付管理費等)及權益(如累計投入金額、未實現利益、已實現利益及共同投資權益等)，皆移轉至安新一號。

4. 此交易為平行移轉，因此該處分損失將於取得安新一號後獲得補償。

5. 所列交易數額皆為預估數，實際數額可能因實際交易日之淨值或匯率等因素有所調整。